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林 金 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7年,本人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6次)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2次)		
14	亲自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4	亲自出席	委托 出席	缺席
	6	0	0		1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7月5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1)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提名,聘任蔡文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蔡文杰先生提名,聘任张月芳女士、刘延辉先生、彭声谦先生、宋军先生、王博先生、朱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增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 (2)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 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 的情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蔡文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月芳女士、刘延辉先生、彭声谦先生、宋军先生、王博先生、朱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增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2017年8月2日,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 2 条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万冰、甘发勇、范修远、沈明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万冰、甘发勇、范修远、沈明祥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5.6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4 年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20 股,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256 元/股,共计 15.60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2)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满足解锁条件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10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23日,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 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子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3)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关于与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关联企业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缆MES系统"及 "光缆MES系统(设备管理)和动力环境系统",预计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50 万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2017年10月27日,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 见

为支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含)人 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

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7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
- 3、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审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2018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2018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 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jt@butp.edu.cn

独立董事: 林金桐 _____

2018 年 月 日